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021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減輕各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執行防治措施之業務負荷，有關108學年度大專校院本國籍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之學生層級資料加密上傳作業期程，延長至本(109)年10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本年1月8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90001851號函或臺教綜(五)字第1090001851A號函（諒達），請各校於本年2月10日至本年4月30日止，分三梯次進行資料上傳作業。另因應本年度併行採虛擬伺服器運作，爰另請10所大專校院協助於2月10日至本年3月20日止，採虛擬伺服器上傳事宜。
- 二、因應國內外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訂定各級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並於本年2月3日決定各大專校院延至2月25日以後開學。為使學校能妥善整備、規劃及執行各項防疫工作，降低校園教職員工生面臨傳染病之健康風險，本部延長旨揭資料上傳期限至本年

10月31日止，以減輕學校執行各項防疫整備業務之負荷；
請各校視本身業務優先順序，進行資料上傳事宜。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隨時依防疫需要公布應變措施，
請各校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掌握疫情及
防疫工作最新資訊；另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了解本部發布之校園防疫資
訊。

四、若有旨述資料上傳及系統相關問題，請聯絡本案承辦人林
沛頤或梁均雅小姐，電話(02)7749-1873及(02)7749-
1879，E-mail：chis.pm@deps.ntn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